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及本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

##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法律、经济、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直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五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至迟于会议决议后次日，将会议决议提交

给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记录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